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1年2月22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在-25-5%，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10年度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与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变动幅度没有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